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3565720241186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皮山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3774号	机动车保险服务 (交强险+车船税+商业险)	柯斯达、红旗、大众汽车、轩逸、东风日产、桑塔纳	SCT6703 XZB53L 客车、 CA7185 轿车、 SVW645 1MED多 用途乘 务车、 DFL720 0VCC轿 车、 DFL646 0VECF 多用途 务车、 SVW718 2PQD两 用	新OBE37警、新R17050、新R75325、新OBF82警、新RB5973、新OB338警、新OB932警	7	辆	18629.16	18629.16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629.16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壹角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3774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18629.16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皮山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皮山县拥军路1号

地址：皮山县新城胜利路2-17号

电话：15199280655

电话：0903-642234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95588301500000963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